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热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与会监事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获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并以 22.27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80.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0%
- 股权激励计划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目前，《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5 月 16 日为授予日，以 22.2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本次预留部分授予之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完毕。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守雷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6)。

4、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5、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人数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不短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内部未收到任何对名单内人员的异议。

7、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预留授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 2023 年 5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之处。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2.27 元/股，向 4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同意以 22.2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并以 22.27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2、授予数量：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80.0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3、授予人数：42 人。

4、授予价格：22.27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激励计划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事宜；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不得递延。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及业务骨干(42 人)	80.00	20.00%	0.2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	400.00	100.00%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审核，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不短于 10 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预留授予日，列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5 月 16 日为授予日，按 22.2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当以对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当期需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因此，公司拟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的，该公允价值包括期权的内在价值和时间价值。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作为基准日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8.51 元/股(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48.51 元/股，假设为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2.1148%、34.8982%、35.7654%(分别采用申万半导体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2.0602%、2.2913%、2.3761%(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国债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80.00 万股，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激励成本（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80.00	2,214.61	744.23	901.80	441.85	126.73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但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员工的凝聚力，提升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路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预留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预留授予的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安路科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符合《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马玉川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5 月 16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2.27 元/股，向 42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3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的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71.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30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3、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1.5 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明确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存在只能部分实施或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将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三)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股份回购提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用途：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01,726,500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71.5 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 279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 1.3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71.5 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 139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 0.69%。

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39-279	0.69-1.39	10,000-20,000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1.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71.5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021,250	35.21	73,818,453	36.59	72,419,851	35.9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705,250	64.79	127,908,047	63.41	129,306,649	64.10
股份总数	201,726,500	100.00	201,726,500	100.00	201,726,5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886,949.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007.04 万元，流动资产 717,225.17 万元，货币资金 161,535.18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2.25%、9.80%、2.79%、12.38%。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监事刘明清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减持公司股份 230,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43%；监事林国栋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减持公司股份 16,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082%；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上述减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聂水斌、张松岭、高菁、周宇超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799,093 股、222,516 股、49,075 股、202,5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比例分别为 0.3961%、0.1103%、0.0243%、0.1004%；李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00%。详情请见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暨提前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上述减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等期限内，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持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副董事长聂水斌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张松岭先生，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高菁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钱智龙先生，副总经理周宇超先生，副总经理李营女士存在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股份增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如拟实施新的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2023 年 5 月 11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直接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存在只能部分实施或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若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内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则存在需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并将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32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B 栋三楼海目星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2 日

至 2023 年 6 月 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有关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59	海目星	2023/5/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5 月 31 日 9:00-11:30,13:30-16: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 16:00 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B 栋海

目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31 日 16:00 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 B 栋海目星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3325470

联系人：钱智龙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3-029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盛宇先生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关于《提议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赵盛宇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盛宇先生

2、提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赵盛宇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三、提议人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71.5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201,726,500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71.5 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 279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 1.3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71.5 元/股进行计算，本次回购数量约 139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 0.69%。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提议人赵盛宇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直接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赵盛宇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根据《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